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6183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CHAROENTAI SONG AJCHARAPHA（
護照號碼：AC393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本府114年1
月20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186952號行政處分書之更正函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及第101條規定辦
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緣旨揭處分書所載「戶籍地址或公司行號所在地」欄誤植為
「337桃園市大園區城市商旅航空會館」，應予更正為「337
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42號」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
定更正之；復因旨揭受處分人已於113年3月6日出境，旨揭
處分書前亦業經本府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同法第79條規定，
對旨揭更正函續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
發生送達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 心 盡 力 希